

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

民國 83 年 6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86 年 1 月 18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、2 條
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
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
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全文
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遴選各系所主管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各系所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辦理系所主管遴選作業。

遴委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並得由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。

第三條 遴委會委員如為主管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一、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
二、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
第四條 遴委會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，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無法依限辦理，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，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

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
第五條 學位學程主任或規模未達教育部訂定基準之系所主管，由相關領域之院長、副院長及其他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。

前項人選由院長推薦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
第六條 系所主管人選為校外人士時，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。

第七條 各系所主管有下列情形者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
一、依第四條第二項重新遴選後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。

二、現任系所主管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

三、現任系所主管依第十條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。

現任系所主管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。

主管職務出缺之系所，應配合學期(年)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。

第八條 新增系所之主管，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首任任期至該學年結束，得不計入連任任期。

第九條 系所主管任期最長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
第十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，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，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其系所主管職務。

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另訂主管遴選要點，經系、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完成資源整合之學院，其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方式得由學院另訂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各所所長之遴選，準用本辦法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